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11號

原告 林佳玲

訴訟代理人 黃文皇律師

被告 陳志星即宸鼎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